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3〕42号

签发人：余广东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35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卫健体委、市人社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经费投入。市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2022年，我市共争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上级补助资金9776.86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上级补助资金2318万元等。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文件，全面深化省财政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各县（市）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市级不再参与分享；县（市）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市级不再分担。

因此，按照新政策财权划分，加强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进修培训的专项投入以县级投入为主，开展乡级医疗卫生人员轮训。

二、按需增加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编制，制定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编制方案与财政支持计划。首先需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到同级编制部门申请批复单位性质，工作人员财政供给形式，同级财政根据单位性质，编制预算，拨付补助资金。

三、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激励机制。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市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意见》（宛卫〔2020〕210号）明确规定了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完善村医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和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三方面内容，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相关政策。

随着各种惠民政策的出台、确保“三保”支出等，财政增支因素很多，财政压力很大。但市财政对加强我市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直积极支持，在财力许可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曲洪波

联系电话：62376154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